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八十九年三月修訂
九十年二月修訂
九十年十一月修訂
九十三年十月修訂
九十四年四月修訂

第一條：進修部學生（含延修生）操行成績之考查及核算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一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全校教職員工，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教師之參考。

第三條：對學生之各項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由學務組執行之。

第四條：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時評定之。

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超過九十五分者，由本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
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
一、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。

二、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三、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四、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五、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（不及格）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：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
基本分數 ±導師評分 ±獎懲分數 ＋ 志工服務 ＝ 實得分數。

一、 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。

二、 導師評分，最高可給加減四分。

三、 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
記小功一次加三分

記大功一次加九分

（二）記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
記小過一次減三分

記大過一次減九分。

四、 完成志工服務者，得加學期操行成績五分。

第七條：

一、 學生在學期內曾記大過(或小過三次)之處分者,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。

二、 曾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。

三、 若後功與前過相抵後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
第八條：定期停學之學生復學後，其停學前之獎懲累積計算。

第九條: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且達 50 分者,於學期結束時由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十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：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等處分均呈由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十二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操行成績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即取消定期察看。但本學期中核定之定期察看學生需再次一學期定期察看。

第十三條：於上學期及本學期中核定之定期察看學生，本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四條：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經家長與學生申請後得以提升至六十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